

【上接 D61 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托管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大会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推举一人担任该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有效表决。

大会召集人应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供会议名册,参会者应出示会议名册(或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公证人员在场或由充分有效的相反证据推翻,否则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表决,表决有效;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纸质表决无效,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予以票根统计。

(3) 如会议主持人怀疑会议的结果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在表决结果出来后立即对票根数据进行重新点票,监票人应当当场重新清点票根,重新清点后以第一次清点结果为准。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进行计票行为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其指定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告内容、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有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取消或变更,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公告,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任,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任,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基金托管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其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业务资料,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业务资料的移交;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原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4.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更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名称字样。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或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其指定媒介上公告;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业务资料,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业务资料的移交;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原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其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业务资料,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业务资料,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出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或损害资产;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及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业绩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基金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核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备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 取得登记费;
2. 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强制披露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 按基金合同约定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与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创、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三、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外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将持续地监控资产配置周期,适时地对资产配置予以调整。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宏观调控政策、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重要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期限和债券品种结构,精选债券,控制风险,获取收益。

(1) 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配置比例,而在选择既配置比例长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2) 中期票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中期票据市场的宏观政策调控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中长期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增强组合的流动性,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

当前市场利率总体处于下降通道,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反之,当市场利率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 收益类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等因素,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利率债、中期信用债、短期信用债、可转债的形态和不同期限信用债的相对价值进行获利。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影响利率期限结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市场供求关系、流动性变化、宏观政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的行业配置和各品种债券的持仓占比投资策略。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转股价格、转股溢价率、赎回条款、赎回价格和赎回时间、上市公司的可转债价格分析,并在对可转债估值和投资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可转债的转股和赎回意愿,并及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全面深入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风险收益比衡后,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别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信用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长期增长、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格局等,把握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优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一) 行业分析/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因素对行业进行相对收益和长期投资价值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资产配置中各行业的权重。

一个行业的进入壁垒、原材料供应及其控制能力、制品定价的谈判能力、产品的可替代性及行业内竞争程度等因素将决定该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决定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及投资价值。另一方面,任何一个行业生命周期阶段经过发育期、成长期、成熟期及衰退期阶段,同一行业不同行业生命周期阶段以及不同的经济景气度下,亦具有不同的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本基金对那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或成熟阶段,且近期国际经济景气度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个股,给予较高的权重;而对于那些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一般,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发育期或衰退期,或者当前经济景气不利于行业发展的个股,给予较低的权重。

(二) 公司财务状况评价

在对行业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结合基本财务分析,财务指标分析的数据模型分析,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筛选,剔除财务异常和经营不善的个股,构建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

(三) 价值评价

基于对上市公司业绩的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个股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估值的市场价格,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公司,选择最具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 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综合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相结合。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估值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结合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4.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进行股指期货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进行对冲外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市场情况,采用套期保值、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原则,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跟踪和动态,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期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套期保值策略进行择机,获取超额收益。

(三) 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的基础上,立足于风险对冲,力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信用评级、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量定性的全面分析,并评估其投资价值,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收益。

6.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品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定义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四、投资管理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0%—95%;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 10%;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级别,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3)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以下标准构建组合:
 -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回购)等;
 - c)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d)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 e)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五、存权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约定的利息总额列示,并自自然日起计提利息。

6. 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格。

7.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估值调整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8. 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净值、估值日: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交易品种当日估值净值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供转债估值,按估值日收盘价或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的较高者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估值,按估值日收盘价或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的较高者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质押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7) 对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8)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9)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10)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11)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12)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13)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14)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15)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16)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17)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18)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19)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20) 对交易所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5)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依据以下标准构建组合:

-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回购)等;

c)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30%;

d)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回购)等;

e)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30%;

f)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回购)等;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资产不符合前项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 基金与私募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 2)、(11)、(20)、(21) 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结构变动、标的证券发行人行为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各项投资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进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再执行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非无限责任的担保;
- (4)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经市场公平价格协议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决策机制事先进行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查,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进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再执行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为国际科学客观、流动性高,是目前市场上影响最大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为“广市广基”的基准,旨在反映债券类市场整体价格和风险回报情况。基于本基金的特点,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回报情况。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介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投资品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账户

基金财产账户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支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各自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其各自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履职、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具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